

# 113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## 第 2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資料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

參、主席：余正麗科長

肆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（附件 1）

伍、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無

陸、衛生局工作報告

### 一、照管中心宣導事項

#### （一）專業服務首次服務時效計算：

有關前次會議反映專業服務首次服務時效計算相關問題，本局向衛生福利部詢問後，經衛生福利部說明，A 單位照會服務單位後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平均時效：定義為平均服務照會時間及照顧服務（B 碼）平均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與專業服務（C 碼）平均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時效加總平均，以避免實務上有長照服務單位針對困難個案挑案並拒絕服務之情形，爰服務照會至成功照會之時間長短，亦影響個案服務使用及品質甚鉅。若有任何因素造成服務提供延遲，可異動通報照管中心知悉。

#### （二）專業服務滿組核銷：

有關前次會議反映專業服務滿組核銷相關問題，經本局詢問衛生福利部後，經衛生福利部說明，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「除特約另有約定外，特約服務單位應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十日前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及格式，將服務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」，故可以不滿組方式於次月申報費用，並無強制滿組方可核銷。

(三)A 單位照會後首次服務時效：

有關單位至案家提供服務請於 5 日內提供服務，倘因個案家屬指定，請簡述家屬指定時間之原因（如：因六日家屬休假、因個案須於一、三及五洗腎等），非僅於照管平臺表示「家屬指定」，另於聯繫案家時，已知曉有逾服務時效，建議可婉轉告知加速服務進入之優點，以達成使用長照服務之目的。

**柒、臨時動議**

**捌、教育訓練課程**

課程主題：性騷擾防治。

**玖、散會**